

正本

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何志 （签字）

2016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原件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
- 7、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电子文件(光盘)

六、其它。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929481225

名称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二横路
法定代表人	田威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业(按资质证书核定的项目经营);园艺绿化;水电安装;河砂销售;河砂开采(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二横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4247929481225 法定代表人: 田威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4010711 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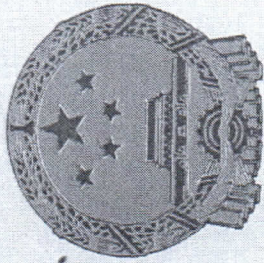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 年 0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81284 延

单位名称: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田威

单位地址: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二横路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姓名 卢利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02月0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省兴宁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GD0634200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0102331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23723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发月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4 年 05 月 09 日
Valid until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06 日
Valid until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Valid unt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公路, 市政



注册编号: 粤244101023319
有效期至: 2016年 10月 14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梅州市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101023319
2014年 06月 25日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101023319
2014 09 15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卢利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2月
身份证号: 441402196602031512

企业名称: 广东省兴宁市第三建筑工
程总变更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1)00026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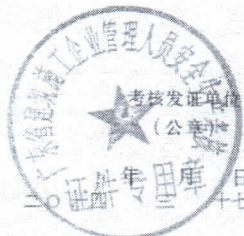
自: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变 更 栏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广东省兴宁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变更
至：梅州市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月 日

[illegible]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华检预查〔2016〕1173号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田威、卢利文在查询期限从2012年6月20日到2016年6月2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20日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 址：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二横路，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田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006282558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系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 日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田威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1424198006282558，现委托卢利文同志（身份证号码：441402196602031512）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7月2日至2016年11月15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田威（签字）

委托代理人：卢利文（签字）

2016 年 7 月 2 日

姓名 卢利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
谢田煤矿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660203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05-2027.01.05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7.60%（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除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外，我方所报下浮率将是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办法；我方同意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承包内容的合同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在2016年12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量以实现路面通车（交通标志线划线完成、路灯亮灯），并在2017年1月18日前竣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定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5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2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3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5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卢利文），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2 日

投标保函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金环南路(海滨路-滨港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招标, 投标人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 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 贰拾万 (大写) 元整。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_____, 但最高不超过 _____ (大写) 元。

二、我行承诺, 如果发生以下 1、2、3 情形,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 应经我行书面同意, 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 止。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_____, 但最迟不超过 _____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本保函即行失效,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 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64000172605

编号: 5810-039555598

经审核,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田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五华县支行

账号 2007026109000038979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10 月11 日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7月1日 星期五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

企业资质: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企业名称: **创达**

查询日期: **2016-07-01**

 **查询**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48	广东创达建设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6-06-30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跳转到第 1 页 Go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